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賴俊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調偵字第21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原交易字第6號)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賴俊廷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，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一節，有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。公訴意旨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容有未洽，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本院已以函文之方式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法條，並予被告表示意

見之機會，已足維護被告之防禦權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竟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足見其漠視駕駛執照之考照制度及他人安全，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裁量加重其刑。

(三)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，係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一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堪認被告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先加後減之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範，一時疏忽肇致本件事故，使告訴人受傷，行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經本院2次函詢被告未能履行原因，迄未收到被告之陳報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參，顯然被告已無繼續履行調解內容之誠意，是容有可議之處，兼衡本案過失之情節(被告為肇事原因)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11號

被 告 楊賴俊廷

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0號之3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賴俊廷於民國112年9月1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途經彰草路與彰草路123巷路口處，原應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足致其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在上揭處所貿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適有張家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外側車道，閃煞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張家好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楊賴俊廷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到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及肇

事之經過，並願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張家好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資 料	待 證 事 項
1	被告楊賴俊廷於警詢時及偵詢中之自白。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雙方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家好於警詢時及偵詢中之指訴	被告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致雙方發生車禍，而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暨車輛損壞照片。	肇事地點之道路狀況、雙方車輛相對位置與雙方車輛損壞及肇事責任歸屬之情形。
4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紙	告訴人於112年9月1日送醫急診，經診斷為左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勢。

二、按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；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6款、第97條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及此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足致其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變換車道，以致告訴人受傷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負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罪嫌堪以認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然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予以審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曉婷